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汇能Y1、23汇能Y2、GY汇能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0253.SH	240254.SH	240339.SH
债券简称	23汇能Y1	23汇能Y2	GY汇能02
债券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2+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0%	3.18%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11.17	2023.11.17	2023.11.2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发生变动	张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肖亚飞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93,534.90万元，产生营业成本400,562.5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30,946.05万元，实现净利润294,141.76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493,916.33	2,181,715.25	1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8,953.79	6,756,866.92	64.41%
资产总计	13,602,870.12	8,938,582.17	52.18%
流动负债合计	3,714,960.58	2,652,905.72	4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2,132.70	4,143,876.67	66.80%
负债合计	10,627,093.28	6,796,782.38	5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5,776.84	2,141,799.79	38.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665.15	1,943,541.93	39.16%

营业收入	993,534.90	655,536.79	51.56%
营业利润	330,946.05	203,061.98	62.98%
利润总额	339,599.93	202,386.74	67.80%
净利润	294,141.76	176,348.42	66.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33.39	161,141.13	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49.14	741,170.60	-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788.54	-2,285,344.35	-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560.42	1,885,750.99	-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8.98	341,577.25	-183.9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9	2.38	50.84%
资产负债率(%)	78.12	76.04	2.74%
流动比率	0.67	0.82	-18.37%
速动比率	0.67	0.82	-18.3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汇能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53.SH	
债券简称：23汇能Y1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9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4.09亿元
-----------------------------	---

表：23汇能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254.SH	
债券简称: 23汇能Y2	
发行金额: 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8.19亿元

表：GY汇能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339.SH	
债券简称: GY汇能02	
发行金额: 1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相关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00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相关到期债务,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7.00亿元。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p>(1) 黑龙江省肇源新龙顺德风电场项目</p> <p>项目包含两期。一期建设地址位于大庆肇源西北约50公里处,项目新建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肇源新龙顺德二期风电场位于肇源县大兴乡和浩德乡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49.5MW,新建24台单机容量为2MW风力发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为1.5MW风力发电机组。两期项目总投资共计约91,024.68万元,二期项目已投运。</p> <p>(2) 双柏县石头光伏电站项目</p> <p>项目位于云南省双柏县法脿镇。项目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106MW(交流侧),配套建设逆变器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道路以及相应电压等级的升压站一座。项目总投资共计约64,591.34万元。当前项目已投运。</p>	

(3) 甘肃中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MW/1000MWh独立共享储能项目（一期）

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北滩。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亩，建设250MW/10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升压站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涉及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0MW/200MWh，一期项目总投资63,764.31万元。当前项目已投运。

(4) 华亭市神峪乡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平凉市华亭市神峪乡，总用地面积约1.88km，建设100MW光伏发电场、储能、升压站、输电线路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117.451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5) 中核寒亭固堤街道300MW光伏发电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寒亭区固堤街道，光伏电站装646620块580Wp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组件，实际直流总装机容量375.0396MWp。逆变器拟采用300kW组串式逆变器，共计1000台，交流总装机容量300MW。直流交流容配比1.25。项目总投资185,924.99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6) 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

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下坪村、外洞村。项目由光伏阵列区和综合管理区（220kV升压站）两大区域组成，占地面积约为4,666,666.7平方米。项目拟装机容量为300MW，总投资共计约126,259.00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

(7) 老窝镇中元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泸水市老窝镇中元村。项目采用“光伏+农业+畜牧业”等模式在泸水市建设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面积约850亩，工程建设35kV开关站、35kV集电线路、35kV开关室、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场内道路等设施，项目装机容量31MW。项目总投资18,454.74万元。当前项目已投运。

(8) 永德县三岔沟130MW复合型光伏项目

本项目在永德县班卡乡放牛场村、班卡村、鱼塘村，崇岗乡大落水村、包山村，大雪山乡大平掌村之间建设130MW复合型光伏电站1座，新建110kV升压站1座。项目总投资72,699.40万元。当前项目已投运。

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期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28.73万吨，年节约标煤11.18万吨，年减排SO₂30.86吨，年减排NO_x49.45吨，年减排烟尘6.32吨。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55,536.79万元和993,53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348.42万元和294,141.76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170.60万元和596,449.1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2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

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0253.SH	23汇能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0254.SH	23汇能Y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0339.SH	GY汇能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11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

		3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 本期债券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40253.SH	23汇能Y1	不涉及
240254.SH	23汇能Y2	不涉及
240339.SH	GY汇能02	不涉及

报告期内，23 汇能 Y1、23 汇能 Y2、GY 汇能 02 未执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未执行赎回选择权，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

